# 附件1

# 葡萄酒学院2019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 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2019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激励学生勤奋学习，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校研发〔2018〕142号）和《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校研发〔2018〕258号）等有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届本科毕业生是指我校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职教师资学生、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三条 组织机构**

**1.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工作职责为全面负责推免生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督查。

组   长：胡俊鹏

         房玉林

副组长：刘   旭 邓亚丽 秦 义

成   员：赵星宇 王 玲   张艳芳   袁照程 陶永胜

秘 书：赵星宇

**2. 推免生面试小组**

推免生面试小组的工作职责为全面实施推免生工作。

组   长：房玉林

副组长：刘   旭   秦 义

成   员： 刘树文   刘延琳   惠竹梅  陶永胜    杨继红

杨和财 郭安鹊

秘   书：薛 雪

**第三章 遴选条件**

**第四条**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特长生）可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基本条件如下：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3. 获得本科前三学年应修课程全部学分，且课程学分成绩排名在专业年级前50%；

4. 外语成绩：非英语专业学生的全国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425分及以上或外语小语种四级成绩在60分及以上；英语专业学生的专业英语四级成绩再60分及以上；

5.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志向，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潜质和创新能力，且符合各遴选单位科研潜质考核要求。

**第五条** 特长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条件。

依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特长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研院〔2018〕19号）进行遴选。

**第四章 指标分配及资格确定**

**第六条** 推荐指标分为专项推荐指标和普通推荐指标。各类指标共计20名，其中“双一流”建设指标7名、推免工作奖励指标2名、普通推荐指标11名。

1. 专项推荐指标包括：研究生支教团、“双一流”建设、特长生、2+3辅导员和推免工作奖励指标。

2. 普通推荐指标：除专项推荐指标以外的指标。

**第七条** 专项推荐指标优先满足“双一流”建设需要。

1. 研究生支教团和2+3辅导员推免专项计划按照教育部分配指标数由团委和学生处负责推免生的遴选工作；

2. “双一流”建设指标由学科群组织考核确定；

3. 推免工作奖励指标由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考核确定；

4. 特长生指标由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织学生申请，交研究生院考核确定。

**第八条** 普通推荐指标由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考核确定。

**第五章 遴选办法**

**第九条 学生申请及**推荐资格确定

符合推荐资格的学生可自由申请专项推荐指标的一种类型或普通推荐指标。同一时间段每人限申请一种推荐类型。

特长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需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提供能够说明其学术专长的证明材料，且由我校三名教授联名推荐（三名教授中必须含拟接收该学生的导师）。

**第十条** 名单公布

人才培养办在学院网站上公布符合基本条件的学生名单（含各专项），并负责通知到每位学生。

**第十一条** 综合考核。

双一流建设专项指标的科研潜质考核办法由学科群制定，并组织进行。

推免工作奖励专项指标和普通推免指标的综合考核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从思想政治品德、学业成绩、科研潜质三个方面对符合基本条件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核。考核总成绩满分为100分，其中思想品德考核成绩、学业成绩和科研潜质考核成绩分别占总成绩的10%、40%和50%。

综合考核成绩=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成绩×0.1+学业成绩×0.4+科研潜质考核成绩×0.5。

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1.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满分100分。其中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学习考核得分和综合测评德育部分考核得分各占50%。最终得分测算方法：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得分=思政课成绩为大学期间所有思政课成绩的加权平均分×50%+各学年综合测评德育成绩的算术平均分/0.1×50%

2. 学业成绩考核，满分为100分。学业成绩按照本科前三学年应修课程全部课程学分成绩直接统计；

3. 科研潜质考核，满分为100分。包括面试和加分项两部分，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1）面试

面试考核学生是否掌握扎实、系统的专业知识，是否掌握有关实验技能，是否具有一定的科学试验（研究方案）设计与科研数据分析及总结能力等。由推免生面试小组进行打分，面试成绩占科研潜质成绩的90%。

面试考核成绩=专业知识题成绩+实验技能题成绩+试验（研究方案）设计与数据分析及总结题成绩

面试采用“抽题回答法”。面试试题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专业知识题（占25分），第二部分是实验技能题（占25分），第三部分是试验（研究方案）设计与数据分析及总结题（占50分）。

面试统一进行，学生随机分别抽取三部分题作答，每部分成绩为面试专家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三部分成绩之和为学生面试考核成绩。

（2）加分项

综合考量学生科研能力和水平，主要包括外语水平、科研论文和科技创新能力，加分项成绩占科研潜质成绩的10%。具体加分办法如下：

加分项按表1内容加分计算。将最高得分标准化处理为100分，其它得分进行相应处理，计算出该生加分项的最终得分。

表1 科研潜质加分项目表

| **考核指标** | **加分项目** | | **分数** |
| --- | --- | --- | --- |
| 外语水平 | 通过英语六级、GRE310分、托福60分、雅思6.0分 | | 20 |
| 科研论文 | 在SCI、EI、SSCI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 根据第一作者人数（n）进行平均 | 每篇50/n |
| 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 第一作者 | 30/篇 |
| 在其它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 | 第一作者 | 20/篇 |
| 科技创新能力 | 专利等 | 获批国家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 30/件 |
| 获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 20/件 |
| 获批国家外观专利 | 10/件 |
| 科技创新项目 | 主持国家级科创项目 | 40/项 |
| 主持省级科创项目 | 30/项 |
| 主持校级各类科创项目 | 20/项 |
| 主持院级各类科创项目 | 10/项 |
| 参与各类科创项目  （第1-4位参与人） | 主持人得分的1/2、1/4、1/6、1/8/项 |
| 学科竞赛  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名单以研院[2018]19号文件所列出的项目名单为准。校级学科竞赛项目由学院人才培养办认定 | 获国家级竞赛一、二、三等奖 | 分别加分50/项、30/项、20/项 |
| 获省级竞赛一、二、三等奖 | 分别加分30/项、20/项、10/项 |
| 获校级竞赛一、二、三等奖 | 分别加分15/项、10/项、5/项 |

备注：①学生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奖成果、国家专利等都必须是本人在学期间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或者获得。学术论文必须公开发表或已收到正式接收函。

②国内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当年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

③学科竞赛获奖加分的人员范围为：获得国家级大学生学科竞赛最高级别奖排序前4名，次高级别奖排序前3名，第三级别奖排序前2名；获得省级大学生学科竞赛最高级别奖排序前3名，次高级别奖排序前2名，第三级别奖排序第1名；获得校级大学生学科竞赛获奖排序第1名。同类别所有获奖人员的加分值相同。同一项目获奖加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计算。

④所有加分项目以学生提供的证书、论文首页、论文接收函等为依据。

⑤本办法由学院人才培养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二条 工作程序**

1. 符合基本条件并自愿申请专项推荐指标和符合基本条件并自愿申请普通推荐指标的学生分别于9月12日18:00前和9月15日18:00前填写“2019年推免资格申请表”后交到葡萄酒学院人才培养办公室（621），逾期视为放弃推荐资格。并填写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承诺书，承诺书经学院主管院长签字确认后提交学院保管。

2. 学院人才培养办联系心理咨询中心对申请学生进行心理测试。

3. 拟推荐名单确定：学院依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校研发[2018]142号）对符合条件且心理测试合格的学生进行面试。其中专项推荐指标面试时间为9月13日上午8:00，地点为食品学院四楼会议室；普通推荐指标面试为9月18日上午8:30，地点为葡萄酒学院613会议室。最终根据综合排名确定推免生拟推荐名单。

4. 推免生拟推荐名单须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需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3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申请推荐的学生，如对遴选结果有异议，在公示期内，可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提出复议申请。

**第五章 其它事项**

**第十四条**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按有关规定处理，并取消其推免资格或入学资格：

1.弄虚作假、缺乏诚信者；

2.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或考核成绩小于60分者；

3.受学校纪律处分，在处分期内者；

4.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不能按期毕业取得学士学位者。